

《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238
2.	修訂詳題	C238
3.	釋義	C240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	C244
5.	公會成立為法團	C244
6.	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C244
7.	公會的宗旨	C244
8.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C244
9.	大會	C246
10.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C246
11.	填補理事會的空缺	C248
12.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C248
13.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C250
14.	帳目	C250
15.	理事會指明專業標準的權力	C252
16.	加入條文	
	18B.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C252
17.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C254
18.	註冊為會計師的資格	C254
19.	接受或拒絕註冊	C256
20.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C256
21.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C258
22.	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C258
23.	事務所註冊的申請	C260
24.	第 22、23、26、27、28、39 及 41 條的條文適用於事務所及事務所名稱	C260
25.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C260
26.	適用於公司的條文	C260
27.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C262
28.	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	C262
29.	執業證書	C262
30.	註冊辦事處	C264
31.	修訂第 32 條標題	C266
32.	執業審核的進行	C266
33.	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C266

條次	頁次
34.	加入條文
32I.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C266
35.	紀律小組 C268
36.	紀律條文 C270
37.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C272
38.	加入條文
35A.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C274
35B.	同意令 C274
39.	紀律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程序方面的權力 C278
40.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C278
41.	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C278
42.	上訴 C280
43.	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C280
44.	加入條文
41B.	豁免權 C280
45.	調查小組 C282
46.	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C282
47.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C284
48.	加入條文
42H.	豁免權 C286
49.	罪行及罰則 C286
50.	提述核數師之處的解釋 C290
51.	費用及開支 C290
52.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C290
53.	加入條文
52.	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C290
53.	理事會理事等的豁免權 C292
54.	對主體條例的相應修訂 C292
55.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C296
56.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C298
附表 1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C298
附表 2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C3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以及為其他有關目的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之日後的 30 日起實施。
- (3) 以下條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a) 第 3 (只限於該條與新的“委任理事”、“紀律小組”、“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業外人士”、“調查小組”及“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定義有關的範圍內)、10(b)、(d) 及 (e)、12(a) 及 (b)、13(d)、26 (只限於該條與對第 35B 條的提述有關的範圍內)、33、35、36(c)、(d) 及 (e)、38 (只限於該條與加入新的第 35B 條有關的範圍內)、43(b) (只限於該條與對第 35B 條的提述有關的範圍內)、45 及 46(a)(ii)、(iii) 及 (iv) (只限於該條與“紀律小組”有關的範圍內) 及 (c) 條；及
 - (b) 附表 1 第 3、15(b) 及 17 (只限於該條與加入新的第 35B 條有關的範圍內) 條。

2. 修訂詳題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而代以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執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指憑藉第 22 條註冊為會計師的人；”；

(b) 廢除“紀律小組”的定義而代以——

““紀律小組”(Disciplinary Panels)指根據第 33(1) 條設立的紀律小組 A 及紀律小組 B，而“紀律小組 A”及“紀律小組 B”須據此解釋；”；

(c) 在“事務所名稱”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

(d) 廢除“調查小組”的定義而代以——

““調查小組”(Investigation Panels)指根據第 42B(1) 條設立的調查小組 A 及調查小組 B，而“調查小組 A”及“調查小組 B”須據此解釋；”；

(e) 在“執業單位”的定義中——

(i)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依據本條例從事會計執業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ii) 在 (b) 段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f) 廢除“專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

(g) 在“專業彌償保險”的定義中——

(i) 廢除“一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專業會計師”而代以“該會計師、事務所”；

(h) 在“專業標準”的定義中，在 (b) 段中，廢除“及核數執業”而代以“、核數及核證執業”；

(i) 廢除“註冊核數師”的定義而代以——

““註冊核數師”(public accountant)指在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

(j) 廢除“公會”的定義；

(k) 加入——

““已廢除的第 24(2)條”(repealed section 24(2))指由《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號)廢除的本條例第 24(2) 條；

“公會”(Institute)指由第 3 條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號)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委任理事”(appointed member)指行政長官根據第 10(2)(e) 條委任的理事會理事；

“指定日期”(appointed day)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04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1(3) 條指定的日期；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Disciplinary Committee Convenor)指根據第 33(1)(a) 條委任的紀律委員會召集人；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指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

“業外人士”(lay person)指下列人士以外的人——

(a) 會計師；或

(b) 屬於國際會計師聯會成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Investigation Committee Convenor)指根據第 42B(1)(a) 條委任的調查委員會召集人；”。

4.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SOCIETY OF ACCOUNTS”而代以“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5. 公會成立為法團

第 3(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在有關日期前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及自有關日期起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

6. 會長及副會長的委任

第 4(2)(b) 條現予修訂，廢除“15”而代以“15(1)”。

7. 公會的宗旨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b) 在 (g) 段中，在“地位”之前加入“聲譽和”；

(c) 在 (h) 段中，廢除“專業會計師、(a) 段所提述的”而代以“(a) 段所提述的會計師、”。

8. 公會訂立附例的權力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加入——

“(la) 就接納公會聯繫會員訂定條文，並指明聯繫會員的稱銜及可採用的聯繫會員稱銜的英文縮寫；”；

(ii) 加入——

“(oa) 就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以電子形式提供及保存資料、發出任何通知及通訊、推選任何人、表決任何事宜以及任何人作出簽署而訂定條文及作出規管；”；

(b) 在第 (3) 款中——

- (i) 在“出席並表決的專業會計師”之前加入“親自或委派代表”；
- (ii) 廢除“以郵遞方式寄往”而代以“送交”；
- (iii) 廢除“的註冊地址，送交他們”。

9. 大會

第 9(4)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6、27、30、34、35、36 或 39 條”而代以“第 18B、26、27、28A、30、32B、32C、32D、32E、32F、34、35、36、39、42C、42D、42E 或 42F 條”。

10. 理事會的設立及組成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the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第 (3) 及 (4) 款”而代以“第 (4) 款”；
 - (ii) 廢除“14 名理事”而代以“21 名理事”；
 - (i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v) 在 (c) 段中，廢除“12 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專業會計師 (非僅有權根據第 24(2) 條註冊的人)，而各名人士在大會當日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且在選舉時，該 12 名專業”而代以“14 名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當選的會計師 (須不屬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而有權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而各名人士在大會當日均須通常居於香港，並且在選舉時，該等”；
- (v) 廢除 (c)(i) 及 (ii) 段而代以——
 - “(i) 須有不少於 6 名是全職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
 - (ii) 須有不少於 6 名並非全職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
- (vi) 加入——
 - “(d) 上一任的公會會長，而除非他亦是當選理事，否則須由他停任會長之時起直至來屆周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擔任理事會的理事；及

- (e) 4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業外人士。”；
- (c) 在第 (2A)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首次及第二次出現的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後加入 “(practising)”；
 - (ii) 在 (a)(iii) 段中，廢除自 “並不是” 起直至並包括 “的僱主”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並不是一名執業會計師或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一個執業法團”；
 - (iii) 在 (b) 段中，廢除自 “或註冊核數師，” 起直至並包括 “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或受僱於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一個執業法團”；
- (d) 廢除第 (3) 款而代以——
- “(3) 委任理事的任期不得超過 2 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2 年。”；
- (e) 在第 (4) 款中，廢除 “第 (2) 及 (3) 款” 而代以 “第 (2) 款”。

11. 填補理事會的空缺

第 11(1) 及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第 15 條” 而代以 “第 15(1) 條”。

12. 當選理事的強制卸任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第 13(2) 條另有規定外” 之前加入 “第 (1A) 款及”；
 - (ii) 廢除 “6 名” 而代以 “7 名”；
- (b) 加入——
- “(1A) 除第 13(2) 條另有規定外，在緊接指定日期後的首兩屆公會周年大會結束前——
- (a) 在上述的首屆周年大會上，6 名自最近一次當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當選理事須卸任；及

- (b) 在上述的第二屆周年大會上，6 名自最近一次當選後在任時間最長的當選理事和一名以抽籤方式從餘下 8 名當選理事中選出的理事須卸任。”；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僅有權根據第 24(2) 條註冊”而代以“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憑藉已廢除的第 24(2) 條而有權註冊為專業會計師”。

13. 理事會理事停任職位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5(1) 條；
- (b) 在第 (1)(e) 款中，廢除“(ii)、(iii) 或 (iv)”；
- (c) 在第 (1)(f) 款中，在但書中，廢除“不少於 5 名”而代以“不少於 6 名”；
- (d) 加入——

“(2) 第 (1)(a)、(b)、(c)、(d) 及 (e) 款適用於依據第 10(2)(d) 條成為理事會理事的上一任公會會長，但前提是在他於該等情況下停任職位後不會出現任何空缺。

(3) 任何委任理事如有以下情況，即當作已停任其理事會理事職位——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償還安排或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不再通常居於香港。”。

14. 帳目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連同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核數師報告，須呈交予緊隨該帳目報表及報告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終結後舉行的公會周年大會批准。

(4A) 財務報表撮要須與周年大會通知書一併送交每名會計師。

(4B) 會計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在公會辦事處查閱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公會須應申請而免費向會計師提供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

(b) 在第 (7) 款中——

(i) 在 “In this section” 之後加入逗號；

(ii) 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而 “財務報表撮要” (summary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規定須於公會周年大會上呈交的獲理事會批准的公會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撮要。”。

15. 理事會指明專業標準的權力

第 18A(1)(b) 及 (2)(b)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及核數執業” 而代以 “、核數及核證執業”。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8B. 理事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理事會可就其任何職能或職責的執行或其任何權力的行使，向會計師一般地或向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會計師發出指示——

- (a) 要求一名會計師向公會出示或提供與任何會計師或事務所名稱的註冊或發出執業證書有關連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 (b) 於一名會計師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註冊證書所關乎的註冊終止或執業證書被取消或不再有效時，要求該會計師向公會交付該註冊證書或執業證書；
- (c) 要求一名會計師就下列事項向公會解釋該會計師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i) 他作為會計師的行為操守或執業情況；或
- (ii) 理事會覺得與會計師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影響公會或會計行業的聲譽、行事持正和地位的行為操守，或可能屬第 34(1)(a)(iii) 至 (xii) 條範圍內的行為操守。

(2) 就第 34(1)(a)(ix) 條而言，根據本條發出的指示屬由理事會合法地發出的指示。

(3) 理事會可訂明款額不超過 \$50,000 的罰款，在會計師沒有遵從向他發出的指示的情況下徵收，但除非會計師承認沒有遵從指示並同意該罰款，否則不得向他徵收罰款，而如上所述徵收的罰款可作為一項民事債項由公會向該會計師追討。

(4) 第 (1)、(2) 及 (3) 款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猶如適用於會計師般適用於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

17. 會計師註冊紀錄冊

第 22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須當作註冊為會計師。”。

18. 註冊為會計師的資格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c) 款而代以——

“(c) 下列任何一種情況適用——

- (i) 屬公會的註冊學生，並已通過理事會訂明的會計學及其他科目考試；
- (ii) 屬某會計團體的聲譽良好的會員，而該團體與公會之間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該人並符合該協議規定的關於上述承認的所有條件；

- (iii) 屬某會計團體的聲譽良好的會員，而該團體的會員——
 - (A) 獲理事會依據第 (1A) 款全面豁免而不受第 (i) 節的所有規定所規限；或
 - (B) 獲理事會依據第 (1A) 款局部豁免而不受第 (i) 節的某些規定所規限，該人並符合其他所有不獲豁免的該節的規定；
- (iv) 該人在有關日期前的任何時間註冊為專業會計師；及”；
- (b) 在第 (1A) 款中——
 - (i) 廢除“受第 (1)(c) 款的規定所規限”而代以“而不受第 (1)(c)(i) 款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所規限，包括獲豁免而不受註冊成為公會學生的規定所規限”；
 - (ii) 廢除但書 (a) 段而代以——
 - “(a) 除非有關的人令理事會信納他已通過該會計團體的考試，而該等考試的水平為理事會認為相當於獲豁免的考試的水平，否則他不得就根據第 (1)(c)(i) 款訂明的考試而獲豁免；及”；
- (c) 廢除第 (2) 款。

19. 接受或拒絕註冊

第 26(2)(a) 條現予修訂，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20. 將某些人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除非通知書已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專業會計師的註冊地址”而代以“除非通知書已送交會計師”；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21. 註冊有效期屆滿及註冊續期

第 28(2)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

(i) 在“前一年的 12 月 15 日”之後加入“(或理事會一般地或就任何申請批准的較後日期)”；

(ii) 廢除末處的“及”；

(b) 廢除 (b) 段而代以——

“(b) 須在已支付理事會訂定的註冊費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及”；

(c) 加入——

“(c) 須在申請人令理事會信納他已符合理事會當其時為專業進修訂明的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獲批准。”。

22. 事務所名稱的註冊

第 28A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c) 在第 (3)(a)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d) 在第 (3)(b)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e)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ii) 廢除“全體合夥人均為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全體合夥人均為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

(f) 加入——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並非有效執業證書持有人的人無權代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簽署審計報告。”。

23. 事務所註冊的申請

第 28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24. 第 22、23、26、27、28、39 及 41 條的條文
適用於事務所及事務所名稱**

第 28C 條現予修訂，在“事務所名稱”之前加入“事務所及”。

25.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第 28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b)(i)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及該公司的董事”而代以“該公司的董事及會計師，並最少有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的成員為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2)(c)(i) 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註冊核數師或”；
 - (ii) 在“and the other”之前加入“(practising)”；
- (c) 在第 (2)(c)(i)(A) 款中——
 - (i) 廢除“註冊核數師或”；
 - (ii) 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 (d) 在第 (5)(a) 款中，廢除“既不是執業會計師，亦不是註冊核數師”而代以“不是執業會計師”；
- (e) 在第 (5)(c)(i)(A) 款中——
 - (i) 廢除“註冊核數師或”；
 - (ii) 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 (f) 在第 (11)(b)(iii) 款中，廢除“客戶的”。

26. 適用於公司的條文

第 28G(1)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26、28、28A(4)、35、37、38、39、40 及 41(1) 條”而代以“第 26、28、28A(4)、33B、35、35B、36(1A)、37、38、39、40 及 41(1) 條”。

27. 執業為執業會計師的規定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b) 在第 (3)(a)(ii)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28. 發出執業證書的規定

第 29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第 (1A)”之後加入“、(1B)”；
- (b) 在第 (1)(a) 款中，廢除“成為一個”而代以“成為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某會計團體的會員後，或成為”；
- (c) 在第 (1)(a)(ii) 款中，廢除“一個”而代以“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某會計團體，或”；
- (d) 在第 (1)(b) 款中，廢除“一個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 條承認的”而代以“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獲理事會根據第 24(1A) 條承認的某會計”；
- (e) 加入——

“(1B) 如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35(1)(db) 條針對申請人作出的飭令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的命令正具有效力，則不得向他發出執業證書。”。

29. 執業證書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儘管第 (1) 及 (2) 款另有規定，在緊接有關日期前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第 29A(1) 及 (2) 條的規定。”；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d) 加入——

“(7) 按《破產條例》(第 6 章) 的涵義現正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的會計師，不得獲發執業證書，而理事會可取消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

(8) 儘管第 (2) 及 (4) 款另有規定，理事會——

(a) 在申請人未能令理事會信納他已符合公會在專業進修方面的規定的情況下，可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

(b) 可在以下條件的規限下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間內符合公會在專業進修方面的規定。

(9) 如理事會認為任何會計師未能符合任何根據第 (8) 款施加的條件，則理事會可在給予該會計師作出陳述的機會後，暫時吊銷或取消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並且有權退還或不退還已為該證書支付的費用。”。

30. 註冊辦事處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b) 在第 (4) 款中，廢除“任何專業會計師在違反本條下執業為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而代以“任何執業會計師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執業”；

(c) 在第 (5)(a) 款中——

(i) 在“本條提述”之後加入“執業”；

(ii) 廢除“執業法團。”而代以——

“—

(i) 以事務所名稱執業的執業會計師；

- (i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
- (iii) 執業法團。”；
- (d) 在第 (5) 款中，加入——
 - “(c) 第 (2) 款在適用於以事務所名稱執業的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時，須在猶如其內凡提述執業證書之處為分別提述事務所名稱、事務所及執業法團的註冊的情況下解釋。”。

31. 修訂第 32 條標題

第 32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

- (a) 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廢除“事務所”而代以“事務所名稱”。

32. 執業審核的進行

第 32C(4)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33. 執業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第 32D(7) 條現予修訂，廢除“Disciplinary Panel”而代以“Disciplinary Panels”。

34.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VA 部中，在緊接第 32H 條之後加入——

“32I.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 (1) 在本條中，對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的提述——
 - (a) 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而言，指組成該事務所合夥人的人的變更，但前提是在變更前的該事務所眾合夥人中，最少有一人在變更後是該事務所合夥人；
 - (b) 就執業法團而言，指組成該執業法團董事的人的變更；

- (c) 就獨自執業的執業會計師而言，指他接納任何合夥人加入其執業；及
 - (d) 就任何執業單位而言，指該執業單位名稱的變更，不論該變更是否隨著或由於任何在 (a)、(b) 或 (c) 段描述的事件而發生的。
- (2) 凡出現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在本部中對執業單位的提述須包括其組成變更後的該執業單位。
- (3) 儘管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在本部下的權力仍可就該執業單位行使。
- (4) 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不得影響——
- (a) 任何執業單位在該變更前根據本部獲取、招致或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b) 任何對執業單位的執業審核或進一步的執業審核，而儘管該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或有進一步的變更，仍可就該執業單位進行及繼續就該執業單位進行執業審核或進一步的執業審核。
- (5) 本條適用於在任何時間出現的執業單位組成變更及在任何時間進行的執業審核。”。

35. 紀律小組

第 3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現設立 2 個紀律小組——

- (a) 紀律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人士組成，當中一人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而另一人須獲委任為其候補人選；
- (b) 紀律小組 B 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組成，當中須有不少於 6 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1A)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1 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1 年。

(1B) 如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由於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他的職能，則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候補人選須署理紀律委員會召集人的職位。”；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格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一個紀律小組的成員；據此，如任何紀律小組的某名成員成為理事會理事或獲如此委任，他須隨即終止擔任任何紀律小組的成員。”；

(c) 在第 (3)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在“理事會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藉指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一個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方式，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而紀律委員會召集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

(ii) 在 (b) 段中，廢除自“須由”起直至並包括“委員。”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由以下 5 名委員組成——

(i) 一人由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從紀律小組 A 委任，他並須擔任該紀律委員會的主席；

(ii) 2 人由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從紀律小組 A 委任；及

(iii) 2 人由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從紀律小組 B 委任，當中一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iii) 廢除 (c) 段而代以——

“(c)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獲委任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36. 紀律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x) 款中，廢除“以專業會計師身分”；

(b) 在第 (1)(b)(v) 款中——

(i) 在“不名譽的”之後加入“行為”；

(ii) 廢除“專業上是聲譽良好的專業會計師的人”而代以“個別人士”；

(c) 在第 (1) 款中，廢除“Disciplinary Panel”而代以“Disciplinary Panels”；

(d) 在緊接第 (1) 款之後加入——

“(1AAA) 如理事會決定不將有關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投訴人因理事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而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小組。”；

(e) 在第 (1A) 款中，廢除 “Disciplinary Panel” 而代以 “Disciplinary Panels”；

(f) 在第 (2) 款中——

(i) 在 “第 (1)(a)(x)” 之後加入 “及 (b)(v)”；

(ii) 廢除 “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被聲譽良好並適任的會計師合理地視為不名譽的” 而代以 “不論是否在履行專業工作的過程中或以會計師的身分作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會合理地被視為損及或相當可能會損及該會計師本身、公會或會計師專業的聲譽”。

37. 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第 35(1)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da) 取消會計師獲發的執業證書的命令；

(db) 會計師永久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不獲發執業證書的命令，”；

(b) 廢除 (e) 段；

(c) 廢除自 “並且在任何情況下” 起直至並包括 “追討。”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而紀律委員會可在任何情況下——

(f) 訂明某項命令於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日期生效；

(g) 訂明某項命令只在紀律委員會指明的事件在或沒有在該會指明的期間內發生的情況下生效；

- (h) 就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 (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 或任何投訴人的或會計師的，而被飭令支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或罰款，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3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5A.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公會可就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執行其職責或所做的任何工作，向該等委員支付理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以及理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支，而就第 35(1) 條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構成公會的紀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的一部分。

35B. 同意令

(1) 如有指稱第 34(1)(a)(vi)、(viii)、(ix) 或 (x) 條適用於某會計師的投訴被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委員會在無需聽取投訴人或該會計師陳詞的情況下，認為以該投訴的性質而論，即使該投訴獲得證明，將會作出的適當命令應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5 條下的命令——

- (a) 譴責該會計師的命令；
- (b) 該會計師須向公會繳付不超過 \$50,000 罰款的命令；
- (c) 該會計師須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 (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 (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 或投訴人的) 的命令，

則紀律委員會可向投訴人及該會計師發出通知。

(2) 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a) 在有關會計師承認該投訴的前提下，紀律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不超過第 (1) 款所提述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及
- (b) 投訴人及該會計師各自通知紀律委員會他是否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的時限，該時限須在自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後，或屬紀律委員會容許的較後時限。

(3) 如投訴人及會計師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則紀律委員會須按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的條款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而所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須當作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但第 38(2) 及 41(1)(b)(iii) 條不適用於該項或該等命令。

(4) 如投訴人或會計師通知紀律委員會他不同意建議的命令，或如紀律委員會認為儘管有第 (2)(b) 款所指的通知，仍不會隨即獲得投訴人或該會計師的同意，則紀律委員會須通知理事會，而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紀律委員會須予解散；
- (b) 理事會須藉指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方式，成立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已解散紀律委員會所處理的投訴；
- (c) 屬已解散的委員會的委員的人無資格出任新的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及
- (d) 新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而無須理會本條，據此，新的紀律委員會無須理會已解散委員會的任何程序，包括已解散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或投訴人或會計師沒有或拒絕同意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

39. 紀律委員會在取得證據及進行程序方面的權力

第 3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c) 款；
- (b) 加入——

“(1A) 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紀律委員會——

- (a) 主動；或
- (b) 應以下人士的申請——
 - (i) 投訴人；或
 - (ii) 遭投訴的會計師，

而決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40.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款中，在“或其律師或大律師”之後加入“，或在紀律委員會批准下，獲投訴人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
- (b) 在第 (1)(c) 款中，在“或該名委員的律師或大律師，”之後加入“或獲調查委員會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
- (c) 在第 (2) 款中，在“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之後加入“，或在紀律委員會批准下，獲該會計師委任為其代表的其他人代表”。

41. 關於紀律委員會命令的條文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a)、(b)、(c) 或 (d) 段”；
 - (ii) 廢除“掛號郵遞”而代以“郵遞”；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不得憑藉根據該條第 (1)(b)、(c) 或 (d) 款作出的命令，將譴責或罰款或繳付費用及開支的命令記入註冊紀錄冊內，亦不得根據該條第 (1)(c) 或 (d) 款強制執行罰款或費用或開支的繳付”而代以“不得憑藉根據該條第 (1)(b)、(c)、(d)、(da) 或 (db) 款作出的命令，將

譴責或罰款或支付費用及開支的命令或與執業證書有關的命令記入註冊紀錄冊內，亦不得根據該條第 (1)(c) 或 (d) 款強制執行罰款或費用或開支的支付”。

42. 上訴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iii) 款中，廢除“(a)、(b)、(c) 或 (d) 段”；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自“關乎”起直至並包括“規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任何該等上訴中，上訴法庭可行使《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賦予它的權力，而常規及程序則須按照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法院規則”；
- (c) 在第 (3) 款中，在但書 (d) 段中，廢除“(a)、(b)、(c) 或 (d) 段”。

43. 紀律處分條文對事務所的適用

第 41A 條現予修訂——

- (a) 在“34(1)((a) 段”之前加入“33B、”；
- (b) 廢除“34(1)(b)(iii) 及 (v)、35”而代以“34(1)(b)(iii)、35、35B、36(1A)”；
- (c) 廢除“mutantis”而代以“mutatis”；
- (d)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e) 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專業會計師”之後加入“或(視屬何情況而定) 執業法團”。

44.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 部中，在緊接第 41A 條之後加入——

“41B. 豁免權

(1) 根據或依據本部執行任何職能的紀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享有原訟法庭法官就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及豁免權。

(2) 聆訊的任何一方或出席聆訊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或聆訊雙方的代表，享有該方、證人、大律師、律師或聆訊雙方的代表會就原訟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享有的同等特權或豁免權。”。

45. 調查小組

第 42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現設立 2 個調查小組——

(a) 調查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人士組成，當中一人須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而另一人須獲委任為其候補人選；

(b) 調查小組 B 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組成，當中須有不少於 6 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1A)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任期不得超過 1 年，但有資格獲再度委任，而每一任期不得超過 1 年。

(1B) 如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由於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他的職能，則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候補人選須署理調查委員會召集人的職位。”；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格成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一個調查小組的成員；據此，如任何調查小組的某名成員成為理事會理事或獲如此委任，則須隨即終止擔任任何調查小組的成員。”。

46. 調查委員會的委出

第 42C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不利”之前加入“、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

(ii) 在“理事會可酌情決定”之後加入“將該事宜提交紀律小組及”；

- (iii) 廢除“，並將該事宜提交該委員會”；
- (iv) 廢除“向該委員會”而代以“向紀律小組”；
- (b) 在第 (2)(a) 款中——
 - (i) 在第 (i) 節中，廢除“第 34(1)(a)(iii) 條”而代以“第 34(1)(a)(iii)、(xi) 或 (xii) 條”；
 -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iii) 按第 34(1AA) 條而適用的第 34(1)(a) 或 (b) 條適用於某執業法團，”；
 - (iv) 廢除“該投訴”而代以“投訴”；
 - (v) (A) 在“該事務所”之後加入“或該執業法團”；
 - (B) 在“會計師或事務所”之後加入“或執業法團”；
- (c) 廢除第 (2)(b)(i)、(ii) 及 (iii) 款而代以——
 - “(i) 理事會須指示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委任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而調查委員會召集人須按照該指示行事；
 - (ii) 調查委員會須由以下 5 名委員組成——
 - (A) 一人由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從調查小組 A 委任，他並須擔任該調查委員會的主席；
 - (B) 2 人由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從調查小組 A 委任；及
 - (C) 2 人由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從調查小組 B 委任，當中一人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 (iii) 調查委員會召集人不得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47. 調查委員會在其程序方面的權力

第 42D(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第 (1)(a) 款適用於——

- (a) 調查委員會的程序所關乎的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而——
 - (i) 如該程序關乎會計師，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會計師的僱主及前僱主 (如有的話) 及該會計師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ii) 如該程序關乎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第 (1)(a) 款亦適用於該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及
- (b) (a) 段指明者以外的任何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以及該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任何屬會計師或公會註冊學生的任何僱員或前僱員。”。

48.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A 部中，在緊接第 42G 條之後加入——

“42H. 豁免權

任何人根據本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執行或行使任何職能或權力時，真誠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得就此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49. 罪行及罰則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e)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b) 在第 (1)(f)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c) 在第 (1)(g) 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d) 廢除第 (1)(h) 款而代以——
 - “(h) 並非會計師而——
 - (i) 明知而准許使用，或明知而在與其業務、行業、職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certified accountant”的稱謂，或“專業會計師”、“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的字

樣，或任何書面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而其意圖是致使任何人相信或可合理地致使任何人相信使用該等文字、英文縮寫或簡稱的人為會計師；或

- (ii) 將英文縮寫“CPA”加在其姓名或名稱後使用或與其姓名或名稱一併使用；”；

(e) 在第 (1)(ha) 款中——

- (i) 在第 (i) 節中，廢除“註冊核數師或執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iii) 在第 (iii) 節中，廢除““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與其名稱一併使用，或將“C.P.A.”或“P.A.”的英文縮寫”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與其名稱一併使用，或將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

(f) 在第 (1)(i) 款中——

- (i) 在“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之後加入“，亦非事務所名稱根據第 28A 條註冊的執業單位”；
- (ii) 在第 (i) 節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 (iii) 在第 (ii) 節中，廢除““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一併採用或使用，或將“C.P.A.”或“P.A.”的英文縮寫”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或“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一併使用，或將英文縮寫“CPA (practising)”或“PA””；

(g) 在第 (1) 款中，加入——

- “(ia) 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而從事業務、行業或專業的名稱或稱號——
- (i) 並非其根據第 22(2) 條註冊而沒作任何增補的本身姓名；
- 及

- (ii) 包括“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的稱謂、英文縮寫“CPA”或“會計師”的字樣；”；
- (h) 在第(1)(l)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而代以“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i) 在第(1)(ii)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j) 在第(2)款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50. 提述核數師之處的解釋

第 43 條現予廢除。

51. 費用及開支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

52. 理事會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5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e)款中——

(i) 在第(ii)節中，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後加入“(practising)”；

(ii) 廢除第(iii)節；

(b) 加入——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5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2. 理事會可轉授權力

(1) 理事會可將理事會根據本條例獲授或委以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的委員會，但根據第 51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除外。

(2) 凡理事會根據第(1)款作出轉授，它可同時授權獲轉授權力的人或委員會再轉授該權力，而該授權可載有行使該授權下的再轉授的權力的限制或條件。

53. 理事會理事等的豁免權

理事會任何理事、註冊主任或公會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獲轉授理事會權力或職責的人在執行或行使或看來是執行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權力時，真誠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均不得就此而招致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54. 對主體條例的相應修訂

(1)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a) 第 2 條 (“註冊地址”的定義)；
- (b) 第 2 條 (“註冊紀錄冊”的定義)；
- (c) 第 3 條；
- (d) 第 7(a) 及 (h) 條；
- (e) 第 8(1)(l) 及 (3) 條；
- (f) 第 9(4) 條；
- (g) 第 10(2A) 及 (4) 條；
- (h) 第 11(1) 及 (2)(a) 及 (b) 條；
- (i) 第 13(1) 及 (2) 條；
- (j) 第 14 條；
- (k) 第 15(1)(f) 條；
- (l) 第 16(3) 條；
- (m) 第 18(2) 條；
- (n) 第 18A(1) 條；
- (o) 第 24(1)(除第(1)(c)(iv)款外) 條；
- (p) 第 25(1) 條；
- (q) 第 27(1)(a)、(2)、(3)、(4)、(5) 及 (6) 條；
- (r) 第 28(1) 及 (2) 條；
- (s) 第 28C 條；
- (t) 第 28E(2)條；
- (u) 第 28G(1) 及 (2) 條；
- (v) 第 29(1) 條；

- (w) 第 29A(1) 條；
- (x) 第 30(1)、(2) 及 (6) 條；
- (y) 第 31(5)(a) 條；
- (z) 第 32(1)(a) 及 (3)(a) 條；
- (za) 第 32A(2) 條；
- (zb) 第 32B(1)(d) 條；
- (zc) 第 32C(5)(a) 條；
- (zd) 第 32D(5) 及 (7) 條；
- (ze) 第 32E(2) 條；
- (zf) 第 32F(3) 條；
- (zg) 第 33B(2) 及 (3)(a)(i) 條；
- (zh) 第 34(1)(a) 及 (b)(v)、(1A) 及 (2) 條；
- (zi) 第 35(1)(a)、(b)、(c) 及 (d) 條；
- (zj) 第 37(1) 及 (2) 條；
- (zk) 第 38(2) 條；
- (zl) 第 40 條；
- (zm) 第 41(1)(b) 條；
- (zn) 第 41A 條；
- (zo) 第 42C(1) 及 (2)(a) 條；
- (zp) 第 42(1)(f)、(g) 及 (i) 及 (2) 條；
- (zq) 第 45 條；
- (zr) 第 48 條；
- (zs) 第 49(1)、(2) 及 (3) 條；
- (zt) 第 51(1)(e)(i) 條。

(2)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professional accountants”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 第 2 條 (“register” 的定義)；
- (b) 第 3 條；
- (c) 第 7(a) 及 (h) 條；
- (d) 第 8(1)(l) 及 (3) 條；
- (e) 第 10(4) 條；
- (f) 第 13(1) 條；
- (g) 第 16(3) 條；
- (h) 第 18(2) 條；
- (i) 第 32(1)(a) 及 (3)(a) 條；
- (j) 第 32A(2) 條。

(3) 第 49(2) 條現予修訂，廢除“professional accountant’s”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4) 第 IV 及 VA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5) 第 14、39 及 40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6) 第 13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7) 主體條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Society”而代以“Institute”——
 - (a) 第 2 條 (“Council” 的定義)；
 - (b) 第 2 條 (“President” 的定義)；
 - (c) 第 2 條 (“Vice-President” 的定義)；
 - (d) 第 4(1) 條；
 - (e) 第 5 條；
 - (f) 第 6(1) 及 (2) 條；
 - (g) 第 7 條；
 - (h) 第 8(1)、(2) 及 (3) 條；
 - (i) 第 9(1)、(2)、(3) 及 (4) 條；
 - (j) 第 10(2)(c) 條；
 - (k) 第 12(1) 條；
 - (l) 第 13(1) 條；
 - (m) 第 16(1)、(2)、(5)、(6) 及 (7) 條；
 - (n) 第 17(1) 及 (2) 條；
 - (o) 第 18(1)(a)、(c)、(e)、(f)、(i)、(j)、(k) 及 (l) 及 (2) 條；
 - (p) 第 19(1)、(2) 及 (3) 條；
 - (q) 第 20 條；
 - (r) 第 21(2) 條；
 - (s) 第 22(3) 條；
 - (t) 第 24(1A) 條；
 - (u) 第 27(2)(b) 條；
 - (v) 第 32B(2) 條；
 - (w) 第 32E(1)(d) 條；
 - (x) 第 35(1)(c) 條；
 - (y) 第 42D(1)(d) 條；
 - (z) 第 42F 條；
 - (za) 第 48 條；
 - (zb) 第 49(1) 及 (3)(c) 條。
- (8)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SOCIETY”而代以“INSTITUTE”。
- (9) 第 5 及 49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Society”而代以“Institute”。

55.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的條文按附表 1 指明的方式修訂。

56. 對其他條例的相應修訂

附表 2 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 2 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55 條]

對《專業會計師附例》的修訂

1. 理事會理事的提名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18 日”而代以“24 日”；
- (b)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14 日”而代以“17 日”；
 - (ii) 廢除“已根據第 14 條獲發周年大會通知的”。

2. 選舉理事會當選理事的投票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10 日”而代以“17 日”；
 - (ii) 廢除“根據第 14 條”；
- (b) 加入——
 - “(7) 在理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理事會可准許以電子通訊方式送交選票及進行投票。
 - (8) 就本條而言——
 - (a) “選票”(ballot paper) 須當作包括任何電子形式的選票；
 - (b) “電子地址”(electronic address) 指用於電子通訊的任何數字或地址；
 - (c) “電子通訊”(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送送交的通訊；及
 - (d) 選票須當作已於註冊主任或其代理人使用的伺服器或其他器材傳送出當日送交或交付；在證明註冊主任已送達或交付該選票時，如證明用於電子通訊的電子地址為會計師為此而提供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地址，則除非註冊主任或其代理人知悉該選票沒有交付至該地址，否則該證明即為確證，而在該選票沒有如此交付的情況下，選票須以郵遞方式或註冊主任絕對酌情決定的其他方式送交該會計師；在註冊主任透過他為接收選票而指定的電子地址確實收到已填妥的選票時，該已填妥選票須被視作已交回註冊主任。”。

3. 理事會的法定人數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7 名”而代以“11 名”。

4. 理事會會議的主席

第 7(1A) 條現予廢除，代以——

“(1A) (a) 在本款中，“年資最長的副會長” (longest serving Vice-President)——

- (i) 指兩名副會長中任職副會長的時間的總和最長者；及
- (ii) 在兩名副會長任職的時間的總和相同的情況下，指其中任職理事會理事的時間的總和最長者。

(b) 在會長缺席的情況下——

- (i) 出席的年資最長的副會長須擔任理事會會議的主席；
- (ii) 如年資最長的副會長缺席，則另一名出席的副會長須擔任會議的主席；及
- (iii) 如兩名副會長均有出席，而其中沒有一名是年資最長的副會長，則須由出席的理事會理事選出其中一名副會長擔任會議的主席。”。

5. 公會的大會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20 名專業會計師”而代以“100 名會計師或會計師總人數的 0.5% (如該人數並非整數，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中的較少者”；
- (b) 在第 (3) 款中，廢除“21 日”而代以“28 日”。

6. 決議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14 日”而代以“21 日”；
- (b) 在第 (2)(c) 款中，廢除“8 名支持該項決議的專業”而代以“48 名支持該項決議的”；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10 日”而代以“17 日”。

7. 公會會議的程序

第 18(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8(3) 條的條文下，”。

8. 註冊委員會的委出及職能

第 20(1) 條現予修訂，在“本條例第 25”之後加入“、 28A(1) 及 (2)、 28B”。

9. 會計師及資深會計師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代以“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ii) 在 (b) 段中，廢除““A.H.K.S.A.””而代以““CPA””；
- (iii) 在 (c) 段中，廢除“公會的會員”而代以“會計師”；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而代以“資深會計師 (Fellow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ii) 在 (b) 段中，廢除““F.H.K.S.A.””而代以““FCPA””；
- (c) 在第 (3)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公會會員”而代以“會計師”；
 - (ii) 廢除 (b) 段而代以——
 - “(b) 獲理事會認為因為具有作為以下團體的會員的資歷，而屬具有相當於在有關日期前的專業會計師資歷或相當於不少於 7 年的會計師資歷——
 - (i) 與公會訂有一項正在實施的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另一會計團體；或
 - (ii) 獲理事會三分之二理事通過決議承認為與公會具有相若水平的另一會計團體。”。

10. 加入第 VA 部

現加入——

“第 VA 部
聯繫會員

22A. 聯繫會員

- (1) 公會可在具有良好資歷並屬國際會計師聯會會員的會計團體的會員的人採用公會指明的格式向理事會提出申請和支付理事會訂定的費用的情況下，接納該人為公會的國際聯繫會員（“聯繫會員”）。
- (2) 理事會可——
 - (a) 要求聯繫會員向公會支付理事會釐定的入會費用及定期費用；
 - (b) 取消聯繫會員的會員資格。
- (3) 聯繫會員的稱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聯繫會員”。

11. 取代條文

第 25 條現予廢除，代以——

“25. 會計師

- (1)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可自我描述為“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或“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並使用英文縮寫“CPA”或“CPA (practising)”。
- (2) 根據本條例第 28B 及 28C 條註冊的事務所或根據本條例第 28D(4) 及 28E 條註冊的執業法團可自我描述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或“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或以中文自我描述為“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行”。

12. 會計師不得與某些人士一起執業或僱用某些人士

第 28(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13. 對執業時可使用的姓名或名稱的限制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首次出現的“或註冊核數師”；
- (b) 在 (b) 段中，廢除“或註冊核數師事務所”；
- (c) 在 (d) 段中，廢除“第 28B 條”而代以“第 28A 條”；
- (d) 在 (e) 段中，廢除“第 28E 條”而代以“第 28D(4) 及 28E 條”。

14. 取代條文

第 2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29A. 會計師的去世

在不損害理事會在第 28 及 29 條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一名執業會計師去世，而他在緊接去世前以某名稱或稱號合法地執業，理事會可准許另一名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在理事會訂明的期間內，並在理事會施加的條件規限下，以該名稱或稱號執業為執業會計師，並可准許該名會計師以該去世執業會計師的遺產代理人的僱員身分執業。”。

15. 紀律處分條文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將該投訴提交紀律委員會”而代以“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
- (b) 加入——

“(1A) 如理事會決定不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有關投訴，而投訴人因理事會的決定感到受屈，投訴人可要求理事會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而除非理事會認為未顯示有表面證據支持該投訴，或該投訴屬瑣屑無聊或無理纏擾，否則理事會須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

- (c)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凡註冊主任有理由相信第 (1) 款適用於某註冊學生，他須將該事實呈交理事會，而理事會可酌情決定成立紀律委員會處理該投訴。”；

- (d) 加入——

“(3) 紀律委員會的每次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紀律委員會——

- (a) 主動；或
- (b) 應以下人士的申請——

(i) 投訴人；或

(ii) 遭投訴的註冊學生，

而決定為達致公正，某次聆訊或其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閉門進行該次聆訊或該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16. 紀律委員會的權力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根據第 34 條向其提交”而代以“第 34 條所指”；
 - (ii) 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

“，

並可在第 (i) 或 (ii) 段的命令中，訂明該命令於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日期生效或由該日起有效，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可就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作出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命令，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 (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 或任何投訴人的或註冊學生的，而被飭令支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均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b) 加入——

“(1A) 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紀律委員會可訂明某項命令只在該會指明的事件在或沒有在該會指明的期間內發生的情況下生效。”。

1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5A. 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

公會可就紀律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執行其職責或所做的任何工作，向該等委員支付理事會不時訂定的費用，以及理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支，而就第 35(1) 條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構成公會的紀律程序的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的一部分。

35B. 同意令

(1) 如有指稱第 34(1)(c) 或 (e) 條適用於某註冊學生的投訴被提交紀律委員會，而紀律委員會在無需聽取投訴人或該註冊學生陳詞的情況下，認為以該投訴的性質而論，即使該投訴獲得證明，將會作出的適當命令應屬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第 35 條下的命令——

- (a) 譴責該註冊學生的命令；
- (b) 訓誡該註冊學生的命令；
- (c) 該註冊學生須支付程序費用及開支和附帶費用及開支 (不論該等費用及開支是屬於公會的 (包括紀律委員會的費用及開支) 或投訴人的) 的命令，

則紀律委員會可向投訴人及該註冊學生發出通知。

(2) 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

- (a) 在有關註冊學生承認該投訴的前提下，紀律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不超逾第 (1) 款所提述者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及
- (b) 投訴人及該註冊學生各自通知紀律委員會他是否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的時限，該時限須在自發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後，或屬紀律委員會容許的較後時限。

(3) 如投訴人及註冊學生同意建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則紀律委員會須按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的條款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而所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須當作根據第 35 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但第 36(1) 條不適用於該項或該等命令。

(4) 如投訴人或註冊學生通知紀律委員會他不同意建議的命令，或如紀律委員會認為儘管有第 (2)(b) 款所指的通知，仍不會隨即獲得投訴人或該註冊學生的同意，則紀律委員會須通知理事會，而以下規定即適用——

- (a) 紀律委員會須予解散；
- (b) 理事會須藉指示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委任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委員的方式，成立一個新的紀律委員會處理已解散紀律委員會所處理的投訴；

- (c) 屬已解散的委員會的委員的人無資格出任新的紀律委員會的委員；及
- (d) 新的紀律委員會須重新處理該投訴而無須理會本條，據此，新的紀律委員會無須理會已解散委員會的任何程序，包括已解散委員會建議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或投訴人或註冊學生沒有或拒絕同意該項或該等建議的命令。”。

18.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III 部中，在緊接第 36 條之後加入——

“36A. 程序的進行及代表

在聆訊投訴時，如任何註冊學生的行為是該聆訊程序的標的，則在聆訊程序的整個過程中，他有權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而在紀律委員會的批准下，亦可由他所委任的其他人代表。”。

19. 對參加考試的限制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1)(b) 款而代以——

“ (b) 根據或依據——

- (i) 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
 - (ii) 另一會計團體與公會訂立的任何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而須參加或獲准許參加考試的人。”；
- (b) 在第 (4) 款中，在“HKSA”之後加入“or HKICPA”；
- (c) 在第 (5) 款中，廢除“根據本條例第 29A(3) 條須參加考試的人”而代以“任何人”。

20. 資格等

第 4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公會在大會上”而代以“理事會”。

21. 核數師的卸任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14 日”而代以“21 日”。

22. 核數師的提名

第 45(4) 條現予修訂，廢除“10 日”而代以“17 日”。

23. 對主體附例的相應修訂

- (1) 主體附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a) 第 2(1A)、(1)、(2)(b) 及 (5) 條；
 - (b) 第 3(1) 及 (3) 條；
 - (c) 第 14 條；
 - (d) 第 15(1)、(2)(a) 及 (b) 及 (4) 條；
 - (e) 第 16(1) 及 (3) 條；

- (f) 第 17(1A) 及 (2) 條；
- (g) 第 18(2)、(3)(a) 及 (b)、(6) 及 (8) 條；
- (h) 第 20(1) 及 (1A) 條；
- (i) 第 22(1)、(2) 及 (3) (除第 (3)(b) 款外) 條；
- (j) 第 26(1)、(1A) 及 (2)(a) 及 (b) 條；
- (k) 第 28 條；
- (l) 第 29 條；
- (m) 第 34(1)(d) 條；
- (n) 第 41(1) 條；
- (o) 第 43(1) 條；
- (p) 第 45(2) 及 (4) 條。

(2) 主體附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professional accountants”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 第 2(1) 條；
- (b) 第 15(4)(b) 條；
- (c) 第 16(1) 及 (3) 條；
- (d) 第 17(1A) 及 (2) 條；
- (e) 第 18(3)(a) 及 (b) 及 (6) 條；
- (f) 第 20(1) 及 (1A) 條；
- (g) 第 26(1) 及 (1A) 條；
- (h) 第 45(2) 及 (4) 條。

(3)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4) 第 41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5) 主體附例現予修訂，在以下條文中，廢除所有“Society”而代以“Institute”——

- (a) 第 2(1A) 條；
- (b) 第 3(4A) 及 (5) 條；
- (c) 第 4(2) 條；
- (d) 第 11(1) 及 (2) 條；
- (e) 第 13(1) 及 (2) 條；
- (f) 第 14 條；
- (g) 第 15(2)(d) 條；
- (h) 第 16(1) 條；
- (i) 第 17(1)、(1A) 及 (2) 條；
- (j) 第 18(1)、(9) 及 (11) 條；
- (k) 第 22(2)(c) 條；
- (l) 第 30 條；
- (m) 第 31(1)(c)(ii) 條；
- (n) 第 33(1)、(2) 及 (3) 條；
- (o) 第 35(1)(ii) 條；
- (p) 第 37(a) 條；
- (q) 第 38(1)、(2) 及 (5) 條；
- (r) 第 39(1)(a) 及 (b) 條；
- (s) 第 40(1) 及 (2)(a) 條；
- (t) 第 41(1) 條；
- (u) 第 42(1) 條；
- (v) 第 46(1) 條；
- (w) 第 47 條。

- (6) 第 I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SOCIETY”而代以“INSTITUTE”。
- (7) 第 11、14、16 及 17 條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Society”而代以“**Institute**”。

附表 2

[第 56 條]

對其他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

《破產條例》

1. 命令稅務局局長出示文件

《破產條例》(第 6 章) 第 30D(1)(b)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破產 (表格) 規則》

2. 修訂附表

《破產 (表格) 規則》(第 6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158 頁旁的註 (d) 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在表格 159 頁旁的註 (d) 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司法受託人規則》

3. 帳目及審計

《司法受託人規則》(第 29 章，附屬法例 B) 第 14(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4. 費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公司條例》

5. 與招股章程細則有關的特別規定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1A) 條現予修訂，廢除“professional accountant”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6. 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第 228A(8)(b)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7. 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海外公司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等

第 33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但書(i)中，廢除“及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及執業會計師”；

(ii) 在但書(ii)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b) 廢除第(4)(b)款而代以——

“(b)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一詞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

8. 禁止多於 20 名成員的合夥

第 345(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或註冊核數師”而代以“會計師”。

《銀行業條例》

9. 釋義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核數師”的定義中，廢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報告規則》

10. 會計師的資格

《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 第 3(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規定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律師帳目規則》

11. 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所須的授權

《律師帳目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 第 7A(1)(b) 條現予修訂，在“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

12. 釋義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執業會計師”的定義中，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13.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i) 及 (ii) 款中，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後加入 “(practising)”；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而代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s”。

14.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2(1)(c) 及 (2) 段中，廢除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而代以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s”。

《放債人規例》

15. 牌照的申請

《放債人規例》(第 163 章，附屬法例 A) 第 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 “或專業會計師” 而代以 “或會計師”。

《專上學院規例》

16. 章程

《專上學院規例》(第 32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i) 條現予修訂，廢除 “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規定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 而代以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建築物管理條例》

17. 釋義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accountant” 的定義中，在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後加入 “(practising)”。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

18. 釋義

《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 388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 “auditor” 的定義中，在 “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之後加入 “(practising)”。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19. 釋義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香港會計師” 的定義中，廢除 “的專業會計師” 而代以 “的會計師”。

20. 核數師的資格

第 68(2)(b)(i) 條現予修訂，廢除 “執業會計師” 而代以 “會計師”。

《脊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則》

21. 註冊申請

《脊醫 (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 規則》(第 428 章，附屬法例 B) 第 4(6)(k)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22. 釋義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auditor”的定義中，在“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

23. 釋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一般) 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applicable accounting guideline”的定義的 (a) 及 (b) 段中，廢除“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4. 核數師的資格

第 98(1)(b)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核數師”。

25. 清盤人的委任

第 202(b)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地產代理條例》

26. 釋義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在第 (2)(b)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27. 調查

第 2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28. 帳戶規例

第 37(2)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地產代理常規 (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 規例》

29. 備存帳目及紀錄

《地產代理常規 (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 規例》(第 511 章，附屬法例 C) 第 1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立法會條例》

30. 會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G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的會計師”。

《市區重建局條例》

31. 釋義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核數師”的定義中，廢除“須按照《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43 條解釋”而代以“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32. 周年報告、帳目及審計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第 23(7) 條現予修訂，廢除“當其時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並持有該條例所指的執業證書的人”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33. 認可交易所訂立規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在第 (8) 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ii) 在 (a) 段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c) 在第 (9)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34. 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時不得訂立某些協議

第 174(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35. 就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的規定

第 17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5)(d)(ii)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在第 (9) 款中，在“專家”的定義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36. 保密等

第 378(3)(g)(ii)(A) 條現予修訂，廢除“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而代以“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37. 釋義及一般條文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部第 1 條中——

- (a) 在“核數師”的定義中，廢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b) 廢除“專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38. 受規管活動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2 部中——

- (a) 在“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 (vii) 段中，廢除首次及第三次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 (vii) 段中，廢除首次及第三次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c) 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 (vii) 段中，廢除首次及第三次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d) 在“資產管理”的定義的 (g) 段中，廢除首次及第三次出現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39. 本條例第 175 條所指由進行第 1、4 或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或代表提出的要約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部中——
 - (i) 在第 4(a) 條中，廢除“professional accountant”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ii) 在第 4(b) 條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 (b) 在第 2 部中——
 - (i) 在第 8(a) 條中，廢除“professional accountant”而代以“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 (ii) 在第 8(b) 條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

40. 訂明為專業投資者的人士

《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D) 第 3(b)(i)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會計師”。

《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

41. 為施行本條例第 179 條而訂明為核數師的人

《證券及期貨 (雜項)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U) 第 5(1)(a) 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

42. 帳目及審計

《馬理遜獎學基金條例》(第 1037 章) 第 11(6) 條現予修訂，廢除“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為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保良局條例》

43. 帳目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規定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東華三院條例》

44. 帳目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第 7(4) 條現予修訂，廢除“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規定而持有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45. 帳目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 1112 章) 第 10(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須由專業會計師審計，該會計師須持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規定的執業證書”而代以“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審計”；
- (b) 廢除“該專”而代以“該執”。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46. 釋義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第 1149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auditor”的定義中，在“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47. 帳目

第 5N(2) 條現予修訂，在“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

48. 釋義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條例》(第 115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auditor”的定義中，在“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之後加入“(practising)”。

《香港聖公會條例》

49. 審計

《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 第 1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而代以““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

50. 審計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條例》(第 1158 章)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而代以““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

51. 審計

《香港聖公會基金條例》(第 1159 章)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專業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而代以““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

52. 釋義

《香港及東南亞正教會條例》(第 116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Metropolitan Council”的定義中，廢除“section 8;”而代以“section 8.”；
(b) 廢除“專業會計師”的定義而代以——
““執業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註冊為執業會計師的人。”。

53. 聖路加宣道者正教大教堂

第 10(3)(e)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54. 帳目及審計

第 12(3)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專業會計師”而代以“執業會計師”。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本條例”) 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 (“本附例”)，以更改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 的英文名稱、會員結構、會員稱銜及執業單位；提出自律規管；修訂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則；訂定執行強制性專業進修的條文及作出多項技術性修訂。

2. (1) 草案第 3 條修訂本條例第 2 條，其中包括——

- (a) 加入“委任理事”的新定義；
(b) 修訂“會計師”的定義；
(c) 加入“執業會計師”的新定義；
(d) 修訂“專業會計師”的定義；
(e) 將公會的英文名稱更改為“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及
(f) 作出其他的相應修訂。

(2) 草案第 5 條修訂本條例第 3 條，以更改公會的英文名稱。草案第 54 條廢除在本條例中對“專業會計師”或對“Society”的所有提述而分別代以“會計師”或“Institute”。

3. 草案第 8 條修訂本條例第 8 條，其中包括——

- (a) 賦權公會訂立附例，訂定接納為聯繫會員的人士的條文，及配合使用電子方法提供及保存資料、發出通知、進行選舉及投票、電子簽署及其他交易；
- (b) 訂明會員委派出席公會大會的代表，可就訂立附例或對附例作出任何修訂投票。

4. (1) 草案第 10 條修訂本條例第 10 條，其中包括——

- (a) 將公會理事會（“理事會”）當選理事人數由 12 名增至 14 名；
- (b) 委任上一任的公會會長加入理事會，任期 1 年；
- (c) 在理事會加入 4 名政府委任的業外成員（政府官員除外），而每名業外成員任期為 2 年，政府可予以續期；及
- (d) 刪去對政府委任學術界人士入理事會的提述。

(2) 草案第 12 條修訂本條例第 12 條，基於理事會當選理事人數增加，而更改在周年大會上強制卸任的當選理事的人數。草案第 13 條修訂本條例第 15 條，指明委任理事如破產或不再居於香港須當作已停任其委任理事職位。

5. 草案第 14 條修訂本條例第 16 條，使公會能夠以擬備一份財務報表撮要分發予會員，代替向每名會員送交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副本。會員可免費查閱及取得一份經簽署和審計的帳目報表的副本。

6. 草案第 16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18B 條，指明理事會具有發出可適用於公會的某名會員或某組會員的特定或一般指示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要求會員在向公會申請註冊時出示薦書及其他文件，或發出執業證書予會員及要求會員退還已取消或無效的執業及註冊證書。為免生疑問，新的第 18B(2) 條將新的第 18B 條與本條例第 34(1)(a)(ix) 條的違反紀律罪行串連起來。新的第 18B(3) 條訂定理事會與會員就該會

員違反根據新的第 18B(1) 條的指示時可作出的有限度同意令及定額罰款。新的第 18B(4) 條訂明上述發出指示的權力在會員是個人、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情況下均適用。

7. 草案第 17 條修訂本條例第 22 條，使在緊接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生效前已註冊在註冊紀錄冊內的所有專業會計師可被當作自本條例所界定的“有關日期”起即註冊為會計師。

8. 草案第 18 條修訂本條例第 24 條，將已與公會訂立相互或交互承認協議的會計團體的會員，或已獲公會豁免其註冊為會計師的資格的會計團體的會員納入為會員。本條例第 24 條亦繼續承認在本條例所界定的“有關日期”前任何時間註冊為專業會計師的人的資格。

9. 草案第 21 條修訂本條例第 28 條，容許延遲申請註冊續期，並加入遵從公會的专业進修規定作為註冊續期的資格。

10. 草案第 22 條修訂本條例第 28A 條，准許理事會指定事務所中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的合夥人人數比例。新的第 28A(6) 條宣布，只有有效執業證書持有人方可代事務所簽署審計報告，內容與適用於執業法團的本條例第 28D(11)(b)(iii) 條的規定相若。

11. 草案第 25 條修訂本條例第 28D 條，准許理事會指定執業法團中須為執業證書持有人的成員人數比例，內容與對會計師合夥的註冊所作出的修訂相若。

12. 草案第 29 條修訂本條例第 30 條，加入新的第 30(7)、(8) 及 (9) 條。新的第 30(7) 條賦權理事會拒絕向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自願安排的會計師發出執業證書及取消其執業證書。新的第 30(8) 條授予理事會更廣泛權力，使它可基於會計師不符合公會的专业進修規定而拒絕發出執業證書，或在發出執業證書時附帶若干條件。如會計師沒有符合根據新的第 30(8) 條施加的條件，則新的第 30(9) 條賦權理事會暫時吊銷或取消該會計師的執業證書。

13. 草案第 34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2I 條以防止出現如某執業單位的組成有所變更，則有關執業審核在該變更後不能針對該執業單位繼續進行的技術爭議。新的第 32I(1) 條消除關於事務所合夥人的變更、執業法團董事的變更、獨自執業事務所加入合夥人及執業單位名稱的變更所引起的疑問。

14. 草案第 35 條修訂本條例第 33 條，其中包括——

- (a) 就組成紀律委員會的 2 個紀律小組，訂定條文。紀律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成員 (非會計師) 組成，而紀律小組 B 則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 (當中須有不多於 6 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組成；及
- (b) 行政長官須委任紀律小組 A 一名成員出任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及另一人須獲委任為其候補人選並於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未能執行職責時署理其職位。每當紀律委員會須處理投訴時，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具有委任 5 名紀律委員會委員 (業外成員與會計師的比例為 3 比 2) 處理該投訴的權力及責任，而紀律委員會的主席亦必須為業外成員 (非會計師)；及
- (c)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在其出任召集人的一年任期內不得獲委任為期間成立的紀律委員會委員。

15. 草案第 36 條在本條例第 34 條中加入新的第 (1AAA) 款，給予因理事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公眾人士直接向紀律小組提出針對某會計師或某執業法團的投訴的權利，並為本條例第 34(2) 條中“不名譽的行為”一詞重新下定義。

16. (1) 草案第 37 條修訂本條例第 35 條，賦權紀律委員會——

- (a) 永久或暫時取消及不發出某會員的執業證書；及
- (b) 決定紀律制裁命令的生效日期及以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暫緩某命令的施行取代“押後判決”。

(2) 草案第 28 條相應修訂本條例第 29A 條，加入新的第 29A(1B) 條以指明不得向具上述效力的紀律制裁命令所針對的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

17. 草案第 38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5A 及 35B 條。新的第 35A 條使公會能夠向紀律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此條文與本條例第 42F 條使公會能夠向調查委員會委員支付費用的條文一致。新的第 35B 條使紀律委員會、投訴人及會計師能夠同意就較輕微罪行作出同意令，取代對投訴進行全面聆訊。除非投訴人及會計師在從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較長時限內同意由首個紀律委員會建議的同意令的條款，否則，該投訴將由不同委員組成的第二個紀律委員會重新聆訊。同意令不可上訴或因上訴暫緩。
18. 草案第 39 條修訂本條例第 36 條，就紀律委員會的程序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特殊情况除外) 訂定條文。紀律委員會准許或不准許公眾人士在程序中在場的權力亦被撤除。
19. 草案第 40 條修訂本條例第 37 條，容許會計師在紀律委員會的批准下，由律師或其他人士代表出席紀律委員會聆訊。
20. 草案第 42 條修訂本條例第 41(3) 條，就上訴法庭判給訟費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43 條對本條例第 41A 條作出相應修訂。
22. 草案第 44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1B 條，訂明紀律委員會委員、程序各方及其代表及證人均享有法定豁免權。
23. 草案第 45 條修訂本條例第 42B 條，其中包括——
 - (a) 就組成調查委員會的 2 個調查小組，訂定條文。調查小組 A 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不少於 18 名業外成員 (非會計師) 組成，而調查小組 B 則由理事會所委任的不少於 12 名會計師 (當中須有不少於 6 人為執業證書持有人) 組成；及
 - (b) 行政長官須委任調查小組 A 一名成員出任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另一人須獲委任為其候補人選並於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未能執行職責時署理其職位。

24. 草案第 46 條修訂本條例第 42C 條，訂明當調查是由理事會發起時，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具有委任 5 名調查委員會委員處理該個案的權力及責任。業外成員 (包括主席) 須佔每個調查委員會的大多數，其中業外成員與會計師的比例為 3 比 2。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在其出任召集人的一年任期內不得獲委任為期間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委員。
25. 草案第 47 條修訂本條例第 42D 條，將調查委員會的權力伸延至不單可向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蒐集資料及文件，亦可向公會的任何會員及註冊學生以及任何有關方面的僱主、僱員以至前僱主及前僱員蒐集資料及文件。
26. 草案第 48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2H 條，訂定與本條例第 32G 條 (給予執業審核委員會) 相若的豁免權，給予涉及法定調查個案的人在以真誠根據本條例第 VA 部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享有相同的保障而免被追究法律責任。
27. 草案第 49 條修訂本條例第 42 條，以擴大不合資格人士使用指明稱銜及稱謂的限制，並加入新的第 42(1)(ia) 條。新的第 42(1)(ia) 條禁止並非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在與其業務、行業或專業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的稱謂或英文縮寫 “CPA” 或 “會計師” 的字樣，除非該業務、行業或專業是以其在公會註冊而沒作任何增補的本身姓名進行。
28. 草案第 50 條廢除不再適用的本條例第 43 條。
29. 草案第 52 條修訂本條例第 51 條，加入新的第 51(4) 條。為免生疑問，新的第 51(4) 條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 條並不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訂立的規則。
30. 草案第 53 條在本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2 及 53 條。新的第 52 條使理事會能夠將在本條例下授予或委予理事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根據本條例第 51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人或委員會，而該人或該委員會具有再轉授的權力。新的第 53 條就理事會理事、公會的高級人員和僱員及註冊主任在以真誠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時的一般豁免權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55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 50 章，附屬法例 A)，其中包括——

- (a) 更改現時理事會選舉的時限，給予會員 (特別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或工作的會員) 更多時間行使其投票權；
- (b) 授權理事會以電子方法寄出選票，並接納現行紙張格式以外的電子投票；
- (c) 規定最少須有 100 名會員或全體會員的 0.5% 人數 (兩者中以較少者為準) 方可召開公會大會；
- (d) 在公會的周年大會上，規定與通常業務無關的決議最少須有 50 名會員動議；
- (e) 更改會員及資深會員的稱銜以及執業證書持有人及執業單位的稱謂；
- (f) 給予因理事會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公眾人士直接向紀律委員會提出針對某註冊學生的投訴的權利，這項權利與公眾人士直接提出針對會計師的投訴的權利相若；
- (g) 透過訂定公開聆訊紀律處分程序 (特殊情況除外)、訂定一方可由律師或其他人代表出席聆訊的權利及賦權紀律委員會就紀律聆訊的訟費作出命令，使註冊學生的紀律處分程序與會計師的紀律處分程序一致；
- (h) 使紀律委員會、投訴人及註冊學生能夠同意就較輕微罪行作出同意令，取代對投訴進行全面聆訊。除非投訴人及註冊學生在從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較長時限內同意由首個紀律委員會建議的同意令的條款，否則，該投訴將由不同委員組成的第二個紀律委員會重新聆訊。同意令不可上訴；及
- (i) 使紀律委員會能夠決定將註冊學生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或暫時禁止註冊學生投考公會的考試的任何紀律制裁命令的生效日期。

32. 草案第 56 條對提述本條例的條文或會計師的各種描述 (例如專業會計師或會計師) 的其他條例作出相應修訂。